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控股股東完成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計劃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而發佈。

2015年9月24日，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收到控股股東江西銅業集團公司(「江銅集團」)通知，江銅集團自2015年7月21日至9月24日期間，已累計增持68,480,000股本公司H股股份，已完成本公司2015年7月22日在《上海證券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股東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編號：臨2015-017號)中披露的江銅集團增持計劃(「**增持計劃**」)。現將有關情況公告如下：

## 一. 增持情況

2015年7月21日至9月24日期間，江銅集團在香港市場通過證券公司定向資產管理方式累計增持了本公司68,480,000股H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總股本的1.978%。

增持計劃前，江銅集團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1,205,479,110股，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129,655,000股，合計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38.557%；增持計劃完成後，江銅集團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1,205,479,110股，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198,135,000股，合計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40.535%。

二. 增持計劃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和《關於上市公司大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本公司股票相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5]51號)等有關法律、法規及相關制度的規定。

三. 江銅集團承諾，在法定期限內，不減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李保民先生、龍子平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甘成久先生、劉方雲先生及施嘉良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丘冠周先生、涂書田先生、章衛東先生及鄧輝先生。